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洛阳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名，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能够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依据可靠，制定标准

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